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馬簡字第5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睿智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睿智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又被告上開各該傷害犯行，雖被害人同一，惟各該行為時間已有相當之間隔，顯然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自應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解決獄友之間糾紛，為本案傷害犯行，所為應予非難；並慮及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雖坦承不諱，但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度、受攻擊之部位，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於警詢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服刑前從事餐飲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其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4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5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09 法 官 陳立祥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吳天賜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236號

20 被 告 楊睿智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鎮區鎮○里鎮○○街000

22 巷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25 中）

2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楊睿智與陳○○前同為法務部○○○○○○○○○○○○○○○○

30 ○)○○舍00房受刑人，於民國113年09月15日21時55分許至

31 23時30分許於該房內，楊睿智趁陳○○休息時，拿取陳○○

01 所有的小電視，並使用該小電視觀看節目，因正值監獄規定的
02 的就寢時間，陳○○認電視亮光已影響休息，並勸戒楊睿智
03 而不聽，陳○○欲起身按房內報告燈。楊睿智隨即基於傷害
04 之犯意，徒手毆打陳○○頭部數十下，旋遭獄方人員制止並
05 予以分房。嗣於同年9月16日下午2時到2時30分許，在○○
06 舍走廊內，楊睿智見陳○○在走廊運動並對其做出不雅姿
07 勢，另基於傷害之犯意，再次徒手毆打陳○○頭部數下，致
08 陳○○受有頭部外傷併頭頂部與兩側顳部挫傷腫痛、頭暈嘔
09 吐，疑腦震盪、唇內挫傷、背部多處挫傷、右肩與左腕紅
10 腫、右腕疼痛、左手挫傷、左小腿挫傷等傷害。案經陳○○
11 向本署具狀提告，復由本署檢察官指揮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
12 事警察大隊調查，而悉上情。

13 二、案經陳○○訴由本署指揮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
14 送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訊據被告楊睿智就上揭事實，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17 核與告訴人陳○○警詢中所述相符，此外復有刑事告訴狀、
18 診斷證明書、113年09月16日法務部○○○○○○○○受刑人
19 懲罰報告表、受刑人懲罰書(第二、三聯)、受刑人懲罰陳述
20 意見書、收容人楊睿智訪談紀錄、收容人陳○○訪談紀錄、
21 收容人楊睿智、陳○○等2人之陳述書、收容人陳○○內外
22 傷紀錄表及○○舍00房內監視器影像截圖、113年09月19日
23 法務部○○○○○○○○受刑人懲罰報告表、受刑人懲罰書
24 (第二、三聯)、受刑人懲罰陳述意見書、收容人楊睿智訪談
25 紀錄、收容人陳○○訪談紀錄、收容人楊睿智、陳○○等2
26 人之陳述書、收容人陳○○內外傷紀錄表及○○舍走道內監
27 視器影像截圖等物在卷可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28 洵可認定。

29 二、所犯法條：

30 (一)核被告楊睿智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31 (二)又被告先後2次犯行，時間有別、地點不同，顯係基於各別

01 犯意為之，請予以分論併罰。

02 (三)又告訴意旨另認，就被告拿取告訴人電視觀看部分，係另構
03 成竊盜罪；就看電視時，該小電視的燈光會影響告訴人休息
04 的部分，係構成強制罪云云，經查，就告訴人陳○○所提竊
05 盜罪部分，訊據被告楊睿智否認竊盜犯行，並辯稱係告訴人
06 先同意借他的，事後又出爾反爾等語。次查，被告拿取告訴
07 人之小電視觀看，若是確如告訴人所指之竊取情事，當會發
08 生激烈爭執，而本件係在告訴人後來因故制止後，被告旋即
09 返還告訴人，是否如告訴意旨所述不無可疑；且當時地點均
10 在舍房內，被告即使想竊取，亦難不被告訴人發現，甚至報
11 警管理員處理而被沒收，從而尚難認被告能將該電視完全置
12 於自己掌控之下，從而此舉之罪嫌尚有不足；另告訴人所提
13 強制罪之部分，僅係就被告觀看小電視時，其電視燈光會影
14 響告訴人休息，顯然並未有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以強暴、脅
15 迫妨礙告訴人行使權利而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
16 告訴意旨均有所誤解，此部分若構成犯罪，與上揭聲請簡易
17 判決處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
18 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檢 察 官 陳 建 佑

24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書 記 官 陳 文 雄

27 附錄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30 元以下罰金。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